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36,957,661.81	31.89%	27,497,696,278.27	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644,817.94	52.99%	1,108,747,393.08	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249,095.89	15.19%	820,729,067.04	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51,433,425.86	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22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22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0.50%	5.54%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263,521,948.65	66,796,724,457.19	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639,218,894.42	19,426,196,558.84	6.2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813,035.59	168,142,94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83,523.96	128,230,079.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公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262,761.21	112,026,63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36,016.40	−42,194,941.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8,323.83	80,827,582.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50,741.52	−2,641,192.58	
合计	198,395,722.05	288,018,326.0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72,184.07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3.95亿元,增长53.34%,主要因为本期通过预付账款采购原材料增加。

2、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7.17亿元,增长36.52%,主要因为本期应付原料款增加。

3、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41.69亿元,增长35.62%,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取得项目贷款增加以及公司增加了中长期资金贷款的比例。

4、其他收益较同期减少2.09亿元,降低61.53%,主要因为本期增值税加计抵减确认的其他收益减少。

5、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3.84亿元,增长9,468.11%,主要因为本期出售ECOPRO MAT部分股票及处置公司股权使得投资收益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8,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5%	432,840,263	0	质押	65,7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6%	110,675,705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74,597,87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52,759,436	0	不适用	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0,71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39,777,5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6,734,308	0	不适用	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26,723,55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8%	24,739,97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21,189,938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人民币普通股	432,840,2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675,705	人民币普通股	110,675,7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597,870	人民币普通股	74,597,8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759,436	人民币普通股	52,759,436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40,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7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34,308	人民币普通股	26,734,308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23,555	人民币普通股	26,723,5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4,739,978	人民币普通股	24,739,9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89,938	人民币普通股	21,189,9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前十名股东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25,3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关键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动力锂电池循环利用与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持续助力公司业绩增长,关键金属循环回收增量、印尼镍资源全面达产、高端新能源材料市场持续突破,推动公司业绩创历史新高。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9.37亿元,同比增长31.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亿元,同比增长52.99%。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74.98亿元,同比增长1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9亿元,同比增长22.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51亿元,同比增长9.70%。

表1　2025年前三季度关键财务指标创历史新高

1、镍钴自供创历史新高,多业务产销量实现逆势增长

(1)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镍金属出货35,939吨(含参股产能),平均每月镍金属出货接近12,000吨,平均每天产出镍近400吨,出货量稳步攀升,屡创新高,为全球绿色镍资源项目提供杰出实践范例。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镍金属出货79,916吨(含参股产能),同比增长151%,为全年实现12万吨镍产出打下坚实基础。

(2)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含参股产能)自产钴金属6,534吨,有效对冲刚果(金)长达6个月的钴禁运,满足了全球钴产品的核心供应,捍卫公司在钴原料禁运与配额制“黑天鹅”事件背景下的市场信誉。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钴回收超过6,000吨,极大地补充了刚果(金)钴禁运期间的钴供应,以回收钴捍卫中国关键金属钴供应的安全,维护公司全球钴供应链的稳定性,这不仅显著强化了公司战略钴原料的自主可控能力,更在全球钴供应链面临重大政策扰动之际,构筑起一道坚实的资源“护城河”。

2025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GEM-CO”品牌钴产品作为全球最大有色金属交易平台伦敦金属交易所(以下简称“LME”)交割品牌,正式通过LME审核,获评钴合约“优秀交付商”资格,标志着格林美钴产品在品质、规范与可持续性方面全面达到国际顶尖交易平台的要求,是全球市场对格林美供应链能力和品牌信誉的高度认可。此次获评,不仅是格林美钴产品走向世界舞台的“通行证”,更彰显出中国企业在全球关键有色金属领域不断提升的话语权与竞争力。

(3)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回收钨资源出货量达到5,590吨(WC计),同比增长22%。

(4)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回收拆解的动力电池达到36,643吨,同比增长59%。

(5)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镍钴前驱体出货12万余吨,下游客户提质保量,关键金属积蓄势能;正极材料实现出货1.7万余吨。

2、印尼年产3万吨电积镍产线正式开通,镍资源产业链海外布局再度突破

2025年9月,公司印尼年产3万吨电积镍产线正式开通,标志着公司镍资源产业链的海外布局取得又一重大战略突破,成为印尼首个镍资源到“MHP一硫酸镍晶体一电积镍一高镍三元前驱体”的镍资源及下游全产业链基地,良好地满足印尼政府对发展下游产业链的政策需要,以“全球产能、ESG品牌”提升全球关税战背景下的全球市场竞争力。

图1　青美邦年产3万吨电积镍产线开通仪式

3、全球首款超高镍9系四元核壳前驱体量产发货,公司高端前驱体产品再次填补国际空白

2025年7月,公司全球首款且唯一实现产业化的超高镍9系四元核壳前驱体量产发货,代表了锂电前驱体制造领域的全球最高技术成就,成功填补了全球超高镍9系四元核壳前驱体领域产业化的空白,充分展现出中国企业在高端新能源材料领域自主创新与技术突破的绝对实力。

图2　全球首款超高镍9系四元核壳前驱体量产发货

4、创新驱动,产学研深度合作,推动动力电池回收及固态电池新材料技术引领行业

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揭牌,动力电池回收业务迈上联盟发展新阶段。2025年8月,公司与岚图汽车、中创新航、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等12家产业链核心单位共建武汉市动力电池低碳循环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依托4个国家级研发平台,重点攻关数字化回收、电池智能柔性拆解、梯次利用及高附加值再生材料开发等环节,破解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难题,联合打造由华中辐射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循环经济科创集群。

图3　由子公司武汉动力再生牵头打造的武汉市动力电池低碳循环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于格林美武汉园区揭牌成立

携手全球顶尖科学家,加速推动固态电池产业化。2025年7月,公司与中国全固态电池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CASIP)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全球能源材料领域顶尖科学家、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加拿大皇家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孙学良教授团队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将共同聚焦固态电池正极材料核心技术攻关,共同破解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产业化难题,助力中国固态电池产业化在全球技术角逐中抢占战略高地,支撑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的新能源革命浪潮,引领全球能源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5、引入印尼国家主权财富基金,助力印尼镍资源全产业链腾飞

2025年8月,印尼国家主权财富基金Danantara与公司签署《6.6万吨镍金属湿法冶炼绿色项目框架协议》,将与公司在绿色镍资源领域展开深度资本合作,推动公司实现在印尼从民间合作向国家战略合作的升级,彰显了中印尼合作的广阔前景。

图4　印尼国家主权财富基金Danantara与格林美签约

6、深化上下游联盟合作,携手应对全球挑战

2025年8月和10月,公司分别与蔚蓝锂芯、厦钨新能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应对全球市场对超高比能电池材料的需求和挑战,打造超高比能电池材料产业联合体。其中,公司将与蔚蓝锂芯共同开展超高比能正极材料与电池技术领域深层次研发工作;2026年-2028年,公司预计每年向厦钨新能源供应各类电池原料与材料产品15万吨,三年合计供应45万吨。

2025年7月,公司与濮阳投份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预计向濮阳投份采购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产品总量50万吨(截至2028年12月31日),将进一步提升镍矿湿法冶炼的绿色低碳效能,推动公司印尼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产能稳定高效释放,进一步优化印尼镍资源项目技术工艺并降低成本。

7、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序推进,海外资本助力绿色低碳产业

为满足公司全球化发展的需要,深入推进全球化战略,提升国际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借助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管理,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本次香港联交所上市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关键金属资源的产能建设及产业链相关业务布局、海外研发创新及数字化建设、全球营销中心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推动公司全球化战略的深度发展,助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低碳产业集团。

8、共建海外卓越工程师学院,为印尼批量培养高技术人才

2025年9月,经过教育部批准,在第二届卓越工程师培养国际会议上,公司与中南大学、万隆理工学院、三一集团等签署共建海外卓越工程师学院协议,将以公司建设的“格林美—万隆理工学院—中南大学”中印尼新能源材料与冶金工程技术联合研究实验室(以下简称“万隆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为基础,打造工程技术创新与卓越人才培养的国家平台,推动公司建设的万隆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上升到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彰显公司在印尼的“产业、科技、文化”融合发展的模式得到国家的认同,将全面提升公司出海的研发创新、人才培养与全球市场开发的核心竞争力。

图5　格林美、中南大学、万隆理工学院、三一集团等共建卓越工程师学院签约

2019年以来,格林美与印尼政府、中南大学联合开办的工程硕博国际班,截至目前已经开办五届,累计招生266名,从冶金专业延伸到轨道交通、国际贸易共三个专业,成为中国教育品牌走向“一带一路”的成功范例,并入选中印尼合作的十大成就之一。

图6　第五届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国际班与格林美企业导师亲切合影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9,843,089.54	4,738,137,104.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57,101.57	329,945.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490,159.86	347,289,632.05
应收账款	6,340,385,067.37	6,972,144,209.00
应收款项融资	78,301,892.80	71,940,818.08
预付款项	4,010,995,282.07	2,615,741,274.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00,529,072.67	1,084,177,855.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68,708,046.82	8,773,324,019.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8,341,626.91	1,215,513,675.93
流动资产合计	28,357,651,339.61	25,818,598,534.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3,449,115.00	2,018,934,91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456,626.78	174,574,989.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177,590.68	817,807,407.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19,636,321.26	24,842,815,203.77
在建工程	7,627,772,303.31	7,273,101,959.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553,864.69	1,747,911.17
无形资产	2,926,867,155.12	2,379,342,630.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1,173,419.10	51,283,310.0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3,355,959.94	53,355,959.94
长期待摊费用	76,139,108.59	71,800,53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998,424.35	131,016,79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2,290,720.22	3,162,344,30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05,870,609.04	40,978,125,922.43
资产总计	72,263,521,948.65	66,796,724,45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26,948,741.05	7,398,274,808.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82,033,892.99	4,952,618,438.89
应付账款	2,680,610,796.70	1,963,584,966.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82,824,861.61	1,940,268,744.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056,336.10	83,085,351.23
应交税费	205,525,497.72	93,974,845.52
其他应付款	3,218,557,802.40	7,759,772,52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7,899,000.00	129,391,2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8,499,857.57	5,802,167,053.50
其他流动负债	308,285,651.19	359,303,942.21
流动负债合计	26,884,343,437.33	30,353,050,672.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872,048,838.01	11,703,217,345.77
应付债券	309,136,862.93	299,456,336.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534,072.23	943,623.39
长期应付款	2,143,777,639.02	584,806,688.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822,797.21	13,456,200.15
递延收益	240,104,590.37	252,285,62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08,523.18	89,704,886.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6,280,58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54,613,911.42	12,943,870,701.12
负债合计	46,938,957,348.75	43,296,921,37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24,299,057.00	5,126,291,5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82,705,380.92	8,294,599,842.36
减:库存股	229,963,968.78	150,621,913.47
其他综合收益	101,861,613.11	−38,620,709.47
专项储备	51,855,476.48	38,289,051.88
盈余公积	206,412,249.78	206,412,249.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02,049,085.91	5,949,846,48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39,218,894.42	19,426,196,558.84
少数股东权益	4,685,345,705.48	4,073,606,52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24,564,599.90	23,499,803,08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263,521,948.65	66,796,724,457.19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穆猛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猛刚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497,696,278.27	24,872,431,154.75
其中:营业收入	27,497,696,278.27	24,872,431,154.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437,490,048.33	23,632,808,738.69
其中:营业成本	24,013,393,913.61	21,499,555,140.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397,204.29	70,707,822.10
销售费用	77,246,584.79	77,624,872.99
管理费用	771,783,346.56	659,688,804.45
研发费用	840,748,120.51	782,776,129.73
财务费用	647,920,878.57	542,455,968.82
其中:利息费用	565,350,947.13	510,956,439.70
利息收入	37,052,007.60	50,952,870.39
加:其他收益	130,702,263.87	339,756,04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126,178.94	4,056,45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81,335.06	−7,172,66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12,123.63	−212,266,33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82,435.98	31,507,974.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987,916.44	−50,170,816.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0,851.08	−19,569,568.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0,627,919.74	1,332,936,178.39
加:营业外收入	11,985,586.84	5,531,961.73
减:营业外支出	54,188,666.64	5,989,398.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8,424,839.94	1,332,478,741.37
减:所得税费用	155,294,218.96	270,426,917.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130,620.98	1,062,051,823.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3,130,620.98	1,062,051,823.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747,393.08	903,889,106.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383,227.90	158,162,717.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116,916.07	−84,211,598.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482,322.58	−72,234,407.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019,710.70	16,986,473.8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6,019,710.70	16,986,473.8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537,388.12	−89,220,880.9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2,259.06	6,991,056.6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535,129.06	−96,211,937.5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4,593.49	−11,977,191.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5,247,537.05	977,840,225.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9,229,715.66	831,654,699.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017,821.39	146,185,525.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穆猛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穆猛刚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77,818,030.32	29,289,127,74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070,419.81	707,180,79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87,620.74	231,101,53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1,976,070.87	30,227,410,07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56,554,874.29	26,813,034,941.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939,070.76	794,366,57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834,931.90	249,421,51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213,768.06	318,195,16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0,542,645.01	28,175,018,19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433,425.86	2,052,391,88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0,502,745.95	10,720,061.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38,522.88	22,503,70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34,392.78	297,953,426.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2,251,529.27	27,664,854.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6,386.06	16,210,19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983,576.94	375,052,24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6,281,231.19	8,736,153,838.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199,914.44	218,135,27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058,373.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0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6,539,519.07	8,954,429,62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8,555,942.13	−8,579,377,37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16,470.34	736,575,794.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16,470.34	736,575,794.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28,395,221.88	10,590,299,518.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318,968.61	1,952,547,63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4,630,660.83	13,279,422,948.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88,901,831.50	7,710,228,078.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2,677,101.11	1,115,050,900.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6,203,64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49,649.48	39,276,82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1,728,582.09	8,864,555,80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2,902,078.74	4,414,867,14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41,542.57	−80,140,43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61,980.10	−2,192,258,78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7,158,671.23	5,442,351,98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5,996,691.13	3,250,093,204.11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1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且已聘请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机构的一致性,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4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

2024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9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3.8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